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 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Room 308,Guobin Hotel, No.11 Fuchengmenwai Dajie, Xicheng District,Bei jing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001684/5/6/7/8 传真：（010）68006964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8
五、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8
六、 本次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	8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说明	8
八、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9
九、 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
十、 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龙贝世纪	指	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龙贝世纪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做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



又无法得到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9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计为 4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贝世纪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股权登记日是否在册股东
1	钱珊珊	900,000	13,500,000	现金	否
2	何海滨	500,000	7,500,000	现金	否
3	田航海	100,000	1,5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500,000	22,50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钱珊珊，女，194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411218XXXX，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根据《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龙贝世纪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钱珊珊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购买过本公司股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何海滨，男，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491010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根据《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及华宝证券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何海滨已开通新三板账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田航海，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90219881210XXXX，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三条。

根据《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及兴业证券北京朝阳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田航海已开通新三板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龙贝世纪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田航海已于2016年6月8日购买过本公司股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9日，龙贝世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股票发行方案》规定：

- （1）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
- （2）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50万股；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共计3名。

2016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2016年5月25日，龙贝世纪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具体认购程序。



2016年7月5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5日，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以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钱珊珊、何海滨、田航海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为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贝世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及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9名，全部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贝世纪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龙贝世纪本次股票发行无估值调整事项。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龙贝世纪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 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相关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二) 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相关核查

公司股票发行完毕后共有4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贝世纪的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九、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天圆全验字[2016]00002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龙贝世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孙广亮
孙广亮

经办律师（签字）： 马军
马军

经办律师（签字）： 孙广亮
孙广亮

2016年7月8日